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22023000252

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总 则.....	13
2.3 招标文件.....	15
2.4 投标文件.....	16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4
2.7 投标纪律要求.....	26
2.8 资金支付.....	26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2.10 其他.....	27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9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1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4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7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7章 评标办法.....	65
7.1 总则.....	65
7.2 评标方法.....	66
7.3 评标程序.....	66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3
7.5 废 标.....	75
7.6 定标.....	76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7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84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86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审计局的委托，就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22023000252

二、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彭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投资审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本项目共分为 25 个包：

包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限价 (万元)
包 1	彭州市龙兴寺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79.49
	彭州市天彭街道锦阳社区院落提升改造项目	
	天府中药城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展陈布展	
	2020 年灌溉水毁修复工程	
包 2	四川石化基地周边生态搬迁及土地复垦项目	234.09
	彭州市“7.9”特大洪灾排水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彭州市丹景山镇南安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彭州市丹景山镇“一体化”治理智慧平台项目	
包 3	彭州市丽景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80.30
	彭州市桐麻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	
	彭州市致和镇万家场社区排污项目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四标段）110kv 回牡线 53#~54#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包 4	彭州市牡丹大道北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132.72
	彭州市牡丹大道北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产业 A 段电力迁改 工程	
	彭州市致和镇太平社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丽春镇滨水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包 5	天府中药城核心起步区一期项目	123.88

	国道 G350 线彭州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彭州市公安局及基层所队场地黑化、房屋维修工程	
	彭州市龙门山镇国坪村旅游发展用房二期（总平）	
包 6	航空博览科技孵化园及军民融合培训中心项目	121.02
	彭州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提升项目	
	天彭街道锦阳社区景观广场改扩建项目	
	彭州市 2021 年第一批农村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包 7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会客厅及配套工程	94.29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飞星路中段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置信·仙林谷乡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彭州市银白路边坡整治工程	
包 8	彭州一中南部新城学校新建项目	94.13
	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陆航团机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 2021 年彭州市隆丰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桂花镇丰乐场镇道路项目	
包 9	成都市彭州污泥集中处置项目	93.95
	彭州市龙门山镇国坪村旅游发展用房二期	
	彭州市抢险救灾污水处理设施及河渠治理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文化博览生态旅游岛一期项目-110KV 凤回线 2#-29#杆塔、35KV 宝山木业线 55#-81#杆塔迁改工程	
	彭州市 2020 年县管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包 10	彭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扩建项目	93.93
	航空科技馆展陈及设备安装项目	
	彭州万达广场 110kV 回牡线 18#~43#塔、110kV 回明线 18#~37# 塔线路迁改工程	
	完善市政道路消火栓项目	
	顾繁新居至高铁站道路建设项目	
包 11	中共彭州市委党校、彭州市行政学校新建校舍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92.76
	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彭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项目 35kV 集豪线 1#-4#塔、集豪濠支线 1#-9#塔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石化基地北环路建设项目	
包 12	彭州工业开发区十八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区 I 路、新区 II 路、新区 III 路、新区 IV 路）	92.75
	彭州市柳河沿线综合整治项目-人民渠以北污水管网	
	2019 年农村抢险救灾供水工程	
	彭州市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陆航团机场沟渠迁改工程	
包 13	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92.44
	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彭州市行政中心多功能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白鹿上书院片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外联道路）	
包 14	彭州市延秀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92.42
	彭州市滨河路一体化改造及利安路建设项目	
	湔江河谷旅游区核心起步区一期	
	彭白路、天桂路、汉彭路等道路部分路段路灯建设项目	
	彭州市白鹿镇露天音乐厅建设项目	
包 15	牡丹新城东西侧片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91.75
	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改造项目	
	彭州市濠阳镇飞星路西延线道路建设项目	
	彭州市外东街延伸段建设工程	
	彭州市 2021 年湔江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包 16	龙兴嘉苑	91.70
	龙锦路新居工程安置点项目（A 区）	
	彭州市濠阳镇新城部分区域市政道路（一期）汉彭路新城段改造项目	
	彭州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四川石化基地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一标段	
包 17	彭州市工业大道延伸性建设工程	91.06
	航动科技服务中心装修及配套工程	
	濠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濠州大道（一期）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彭州市九尺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彭州机场杆管线迁改项目-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包 18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沙西线共线段）	90.57
	彭州市 2020 年湔江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九尺道路改造项目 B 标段	
	彭州市湔江堰灌区 2018-2020 年现代化建设项目智能监控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包 19	彭州市 2019 年市政道路与铁路交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90.42
	彭州市黑龙泉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工程（一期）	
	彭州市 2021 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彭州市濛阳河中段宜居水岸改造工程	
包 20	彭州市委党校新建宿舍及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90.35
	彭州市延秀小学光明校区新建项目	
	2018 年农村抢险救灾供水工程	
	彭州市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文化博览生态旅游岛一期项目-35kV 九桂线电力迁改工程	
包 21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88.88
	彭州市 2020 年病、危桥整治项目	
	华庆公司家属区物业移交改造项目	
	彭州市 2022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四川石化基地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三标段	
包 22	彭州市 2019 年市政道路与铁路交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88.37
	湔江河谷旅游区配套设施一期	
	四川省彭州市隆丰街道川西大桥下游右岸段防洪治理工程	
	丽春镇二通道(福州大道)建设及温彭路改造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彭州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牡丹大道北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包 23	四川石化基地丹景山镇防护区生态搬迁新农村建设项目	88.00
	彭州市公交场站、站台建设项目	
	体育公园二期地下停车场及 185 工程建设项目（185 工程）信息 系统施工/标段	
	四川石化基地周边生态搬迁及土地复垦项目 35KV 天军线 21#~42#杆线路迁改	
包 24	彭州市农村污水 PPP 项目	85.49
	彭州市 2020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彭州市 2021 年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彭州市“7.9”特大洪灾供水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包 25	彭州市龙门山镇场镇危旧房改造及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85.24
	四川省彭州市青白江致和镇高铁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中医香疗大健康产业公共服务与项目孵化平台项目	
	天府中药城规划展示中心布展策划与实施项目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各包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包 1 至包 25：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

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1 楼 1105 号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审计局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28-86238025

通讯地址：彭州市金彭东路 81 号 4 号楼 5 层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1 楼 1104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8-81711662

2023 年 10 月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00万元（其中：采购包1：2,794,900.00元；采购包2：2,340,900.00元；采购包3：1,803,000.00元；采购包4：1,327,200.00元；采购包5：1,238,800.00元；采购包6：1,210,200.00元；采购包7：942,900.00元；采购包8：941,300.00元；采购包9：939,500.00元；采购包10：939,300.00元；采购包11：927,600.00元；采购包12：927,500.00元；采购包13：924,400.00元；采购包14：924,200.00元；采购包15：917,500.00元；采购包16：917,000.00元；采购包17：910,600.00元；采购包18：905,700.00元；采购包19：904,200.00元；采购包20：903,500.00元；采购包21：888,800.00元；采购包22：883,700.00元；采购包23：880,000.00元；采购包24：854,900.00元；采购包25：852,400.00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各包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94,9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40,9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3,000.00 元；包 4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27,200.00 元；包 5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38,800.00 元；包 6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10,200.00 元；包 7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42,900.00 元；包 8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41,300.00 元；包 9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39,500.00 元；包 10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39,300.00 元；包 1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7,600.00 元；包 12 最高限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人民币 927,500.00 元;包 1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4,400.00 元;包 14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4,200.00 元;包 15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17,500.00 元;包 16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17,000.00 元;包 17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10,600.00 元;包 18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5,700.00 元;包 19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4,200.00 元;包 20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3,500.00 元;包 2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88,800.00 元;包 2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83,700.00 元;包 2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80,000.00 元;包 24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4,900.00 元;包 25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52,400.00 元。</p> <p>本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费按照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的模式计取,其中基本审计费(固定费率,不报价),效益审计费(由供应商报价),根据项目审减金额按费率计算,费率上限为 4.0%,具体按投标报价执行,供应商所报费率必须保留 2 位小数,如 2.63%。</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各包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注：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p>
4	<p>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p>
5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p>
6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7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8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p>	<p>详见投标人须知2.3.3。</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2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或U盘。
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8-81711662。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28-81711662</p> <p>注: 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17	投诉	<p>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3888323 联系地址: 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柒万元整。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川财规〔2023〕6号)据实结算; 柒万元费用中扣除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后的费用为代理服务费。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担, 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p>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 郑先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联系电话：028-81711662</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1楼1105号。</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彭州市审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2.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4.6.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2.4.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2.4.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2.4.9.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9.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4.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4.11.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分包的应按包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4.11.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分包的应按包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4.1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2.4.11.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2.4.11.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2.4.11.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

2.4.11.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2.4.11.8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4.11.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2.4.11.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1.11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4.11.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4.12.1.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密封包装。

2.4.12.1.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4.1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包：按包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4.12.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3.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13.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4.13.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1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5.1.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5.1.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5.1.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7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5.2.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

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5.2.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4.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5.4.1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2.5.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5.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5.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2.5.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5.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2.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2.6.3.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6.3.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2.7.1.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2.7.1.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7.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2.7.1.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 2.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2.10.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10.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各包均适用）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备 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效益审计费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3. 投标人仅对预估基本费报价，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4.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5.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7. 最终中标金额以合同暂估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各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不得虚假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2.3.8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3.2.3.9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航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所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 1；（二）投标人名称 2；（三）……”）。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3.3.3.2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若供应商此表不填写，则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7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彭州市审计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4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包1-包25: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各包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

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1-包25: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以采购一体化平台中获取本项目文件情况为准。未获取本项目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各包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包含 25 个项目包，每个包招 1 个服务机构，委托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复核、内部审计质量检查等一项或多项，前期参与过采购包内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检测、项目管理、过程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概（预）算编制及评审、结算编制及审核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参与审计职责的单位，请自行回避相应采购项目包，若后期发现中标供应商项目包中有应回避未回避的项目，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对相关项目另行安排审计。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 2 年，采购总预算金额 2800 万元。

包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限价（万元）
包 1	彭州市龙兴寺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79.49
	彭州市天彭街道锦阳社区院落提升改造项目	
	天府中药城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展陈布展	
	2020 年灌溉水毁修复工程	
包 2	四川石化基地周边生态搬迁及土地复垦项目	234.09
	彭州市“7.9”特大洪灾排水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彭州市丹景山镇南安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彭州市丹景山镇“一体化”治理智慧平台项目	
包 3	彭州市丽景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180.30
	彭州市桐麻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	
	彭州市致和镇万家场社区排污项目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四标段）110kv 回牡线 53#~54#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包 4	彭州市牡丹大道北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132.72
	彭州市牡丹大道北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产业 A 段电力迁改工程	
	彭州市致和镇太平社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丽春镇滨河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包 5	天府中药城核心起步区一期项目	123.88
	国道 G350 线彭州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彭州市公安局及基层所队场地黑化、房屋维修工程	
	彭州市龙门山镇国坪村旅游发展用房二期（总平）	
包 6	航空博览科技孵化园及军民融合培训中心项目	121.02
	彭州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提升项目	
	天彭街道锦阳社区景观广场改扩建项目	
	彭州市 2021 年第一批农村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包 7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会客厅及配套工程	94.29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飞星路中段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置信·仙林谷乡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彭州市银白路边坡整治工程	
包 8	彭州一中南部新城学校新建项目	94.13
	中国·四川（彭州）蔬菜博览会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陆航团机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 2021 年彭州市隆丰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桂花镇丰乐场镇道路项目	
包 9	成都市彭州污泥集中处置项目	93.95
	彭州市龙门山镇国坪村旅游发展用房二期	
	彭州市抢险救灾污水处理设施及河渠治理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文化博览生态旅游岛一期项目-110KV 凤回线 2#-29#杆塔、35KV 宝山木业线 55#-81#杆塔迁改工程	
	彭州市 2020 年县管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包 10	彭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扩建项	93.93

	目	
	航空科技馆展陈及设备安装项目	
	彭州万达广场 110kV 回牡线 18#~43#塔、110kV 回明线 18#~37#塔线路迁改工程	
	完善市政道路消火栓项目	
	顾繁新居至高铁站道路建设项目	
包 11	中共彭州市委党校、彭州市行政学校新建校舍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92.76
	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彭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项目 35kV 集豪线 1#-4#塔、集豪濛支线 1#-9#塔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石化基地北环路建设项目	
包 12	彭州工业开发区十八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区 I 路、新区 II 路、新区 III 路、新区 IV 路)	92.75
	彭州市柳河沿线综合整治项目-人民渠以北污水管网	
	2019 年农村抢险救灾供水工程	
	彭州市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陆航团机场沟渠迁改工程	
包 13	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92.44
	彭州市凤鸣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	
	成都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彭州市行政中心多功能厅会议室改造项目	
	白鹿上书院片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外联道路)	
包 14	彭州市延秀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92.42
	彭州市滨河路一体化改造及利安路建设项目	
	湔江河谷旅游区核心起步区一期	
	彭白路、天桂路、汉彭路等道路部分路段路灯建设项目	
	彭州市白鹿镇露天音乐厅建设项目	

包 15	牡丹新城东西侧片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91.75
	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改造项目	
	彭州市濛阳镇飞星路西延线道路建设项目	
	彭州市外东街延伸段建设工程	
	彭州市 2021 年湔江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包 16	龙兴嘉苑	91.70
	龙锦路新居工程安置点项目（A 区）	
	彭州市濛阳镇新城区部分区域市政道路（一期）汉彭路新城段改造项目	
	彭州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四川石化基地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一标段	
包 17	彭州市工业大道延伸性建设工程	91.06
	航动科技服务中心装修及配套工程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濛州大道（一期）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彭州市九尺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彭州机场杆管线迁改项目-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包 18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沙西线共线段）	90.57
	彭州市 2020 年湔江河道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九尺道路改造项目 B 标段	
	彭州市湔江堰灌区 2018-2020 年现代化建设项目智能监控与信息管理平台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包 19	彭州市 2019 年市政道路与铁路交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90.42
	彭州市黑龙泉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断头路”“瓶颈路”建设工程（一期）	
	彭州市 2021 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彭州市濛阳河中段宜居水岸改造工程	
包 20	彭州市委党校新建宿舍及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90.35
	彭州市延秀小学光明校区新建项目	
	2018 年农村抢险救灾供水工程	
	彭州市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	
	彭州市湔江河谷文化博览生态旅游岛一期项目-35kV 九桂线电力迁改工程	
包 21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88.88
	彭州市 2020 年病、危桥整治项目	
	华庆公司家属区物业移交改造项目	
	彭州市 2022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四川石化基地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三标段	
包 22	彭州市 2019 年市政道路与铁路交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88.37
	湔江河谷旅游区配套设施一期	
	四川省彭州市隆丰街道川西大桥下游右岸段防洪治理工程	
	丽春镇二通道(福州大道)建设及温彭路改造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彭州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牡丹大道北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包 23	四川石化基地丹景山镇防护区生态搬迁新农村建设项目	88.00
	彭州市公交场站、站台建设项目	
	体育公园二期地下停车场及 185 工程建设项目(185 工程) 信息系统施工/标段	
	四川石化基地周边生态搬迁及土地复垦项目 35KV 天军线 21#~42#杆线路迁改	
包 24	彭州市农村污水 PPP 项目	85.49

	彭州市 2020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彭州市 2021 年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彭州市“7.9”特大洪灾供水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包 25	彭州市龙门山镇场镇危旧房改造及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5.24
	四川省彭州市青白江致和镇高铁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中医香疗大健康产业公共服务与项目孵化平台项目	
	天府中药城规划展示中心布展策划与实施项目	

1.2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800 万元

包 1 预算： 279.49 万元；包 2 预算： 234.09 万元；包 3 预算： 180.30 万元；包 4 预算： 132.72 万元；包 5 预算： 123.88 万元；包 6 预算： 121.02 万元；包 7 预算： 94.29 万元；包 8 预算： 94.13 万元；包 9 预算： 93.95 万元；包 10 预算： 93.93 万元；包 11 预算： 92.76 万元；包 12 预算： 92.75 万元；包 13 预算： 92.44 万元；包 14 预算： 92.42 万元；包 15 预算： 91.75 万元；包 16 预算： 91.70 万元；包 17 预算： 91.06 万元；包 18 预算： 90.57 万元；包 19 预算： 90.42 万元；包 20 预算： 90.35 万元；包 21 预算： 88.88 万元；包 22 预算： 88.37 万元；包 23 预算： 88.00 万元；包 24 预算： 85.49 万元；包 25 预算： 85.24 万元。

1.2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 目 分 类 编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包 1- 包 25	1	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C0803	1	1	否

1.3 技术商务要求

1.3.1 包 1-25

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1.3.1.1 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核），拟定审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揭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处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促进健全建设领域监管体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②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③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④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
- ⑤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⑥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
- ⑧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服务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标准外，还包括拟定审核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提出审计建议等内容及协助采购人拟制相应审计文书、协助采购人整理归档审计档案等。

2. 服务工作和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与项目审核服务，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①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②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④供应商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活动。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定，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3. 服务质量要求

(1) 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施项目整体分析、项目重要疑点和线索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原因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供应商对其相关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核成果文件，接受采购人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复核意见完善资料，调整审核结果，撰写审核报告。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3) 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遇有采购人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无条件派出其公司技术负责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相关书面咨询意见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工作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4. 人员配备要求

审计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施的审计服务不能达到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调整人员、工作方式直至终止服务合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并出具书面调整报告。

5. 履约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履行履约验收。

(1)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按照《彭州市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对其参与项目审计服务工作的全过程行为和成果进行考核打分，接受采购人将考核打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并在相关平台通报。

(2) 供应商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履约考核不合格：

①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的；

②中标人提供的审核成果经采购人组织复核后，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3%（含）以上且复核审减金额在10万及以上，或经复核后存在重大违规违纪线索、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质量问题未发现的；

③采购人按照《彭州市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质量考核办法》组织对单个项目服务进行考核打分，单个项目得分低于60分的。

6. 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严格按以下时限完成审计任务并报送审计成果（时限自接收项目资料之日起算），如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时限的，应当书面报请审计机关批准。其中：项目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20日内完成；500万元—2000万元（不含），30日内完成；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45日内完成；5000万元及以上，60日内完成。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参加审计项目进场会、审计进度汇报会、审计组业务会等会议。项目审计完成后，供应商除按本行业管理规定自行存档外，还应协

助采购人按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组卷归档。

(3) 供应商应主动回避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参与审计职责的项目，接受采购人项目调整工作安排，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经采购人发现服务项目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供应商服务资格，与其解除服务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

①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②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③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④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参审职责的。

(4) 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合同：

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发现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的；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的；

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的；

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

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承诺、资格证明资料等是虚假和不真实的；

中标人提供的审核成果经采购人组织复核后，复核误差率绝对值在 3%（含）以上且复核审减金额在 10 万及以上的。

1.3.1.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内安排审计项目服务未完成的，服务至审计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2、费用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审计服务费按照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的模式计取，采购费用标准

如下（具体以供应商中标报价为准）：

（1）基本审计费（固定费率，不报价），其中：

根据项目送审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遇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基本审计费应降低 50%。其中：

对单项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内（含）的项目，送审金额 \leq 1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金额 \times 2%计取； $>$ 1000 万元， \leq 5000 万元，按 1.8%计取； $>$ 5000 万元， \leq 1 亿元，按 1.6%计取。

对单项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的项目，对送审金额 \leq 2 亿元部分，按送审金额 \times 1.6%； $>$ 2 亿元， \leq 5 亿元，按 1.2%； $>$ 5 亿元，按 0.8%。

（2）效益审计费（由供应商报价）

根据项目审减金额按费率计算，费率上限为 4.0%，具体按投标报价执行，供应商所报费率必须保留 2 位小数，如 2.63%。

3、付款方式：供应商单个项目审计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彭州市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质量考核办法》组织对单个项目服务进行考核打分，依据得分结果及时向供应商按项目支付审计服务费用。其中：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10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 85（含）-90 分的，按 9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 80（含）-85 分的，按 8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 60（含）-80 分的，按 7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后续合同服务，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力量和服务水平实际，接受并服从和遵循上述费用支付条件，采购服务包件项目最终审计费支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其他要求：本次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服务期均为 2 年，合同服务期内安排审计的项目任务因非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未完成的，服务到咨询服务完结为止。鉴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是根据市级相关单位报送的项目计划确定的，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包括延期）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审计服务的项目，服务商须承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最终审计项目名称和金额以实际送审和审计机关正式工作安排为准。

5、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同时依据《彭州市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彭州市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质量考核办法》对每个审计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和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并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提前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服从和遵守。

6、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未尽事宜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2 宣布评标纪律；

7.1.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1.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1.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7.3.2.1.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7.3.2.1.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7.3.2.1.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7.3.2.1.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

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7.3.2.1.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7.3.2.1.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3.2.1.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3.2.1.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3.2.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7.3.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7.3.3.2.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7.3.3.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3.3.1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不足的;

7.3.3.3.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7.3.3.3.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7.3.3.3.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7.3.3.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7.3.3.3.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3.3.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3.3.3.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人员配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按类似项目业绩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审计实施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审计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3.7.1.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7.3.7.1.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3.7.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7.1.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7.3.7.1.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3.7.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7.3.9.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7.3.9.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7.3.9.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7.3.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3.9.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7.3.1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3.1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3.1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3.11.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包 25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得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基准价。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2	人员配置 22%	22 分	1、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此项最多得 9 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6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加 3 分（注：若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注册	

			<p>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本项均不得分)。</p> <p>2、派驻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固定审计服务人员(此项最多得13分):派驻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5人得6分(少于5人的不得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多加3分。派驻人员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1名加1分,最多加4分。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资格的,只加1次。</p> <p>(说明:1.派驻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人员查询截图,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一致;2.派驻人员提供人员注册资格证书(以上涉及的)、职称资格证书(以上涉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22分。</p>	
3	审计实施方案 36%	36分	<p>投标人自拟一个与所投包件项目工程类别类似的审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1)审前调查方案(2)审计目标(3)审计内容和重点(4)审计方法及依据(5)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6)审计质量控制(7)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要求(8)廉政和纪律风险防控措施;(9)审计资料归档。</p> <p>方案9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实施细节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36分。方案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有一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模板格式,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时间地点错误或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未提供审计实施方案此项不得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36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24%	24分	<p>1、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超过5个,每增加1个加0.5分,最多加4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业绩中,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在5%-10%之间的(含5%,不含10%),</p>	

			<p>每个项目加0.5分,最多不超过2分;审减率在10%-20%之间的(含10%,不含20%),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审减率\geq20%的,每个项目加2分,最多不超过4分。(注:审减率=(送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div送审结算金额)</p> <p>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业绩中,有经委托单位认可的移送的违规违纪线索的,有1个线索,得2分;每增加1个加0.5分,最多加4分。</p> <p>(说明:1.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业绩的时间以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2.提供委托审核合同复印件、定案表复印件、项目审核报告复印件;3.移送的违规违纪线索须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4.若提供的合同或报告无日期,或业绩资料要素缺失,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能参与本项评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24分。</p>	
5	内控管理制度 8%	8分	<p>投标人提供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体系,管理制度应包括:1、业务操作规程;2、岗位责任制度;3、质量控制制度;4、重大问题会商制度;5、廉洁从审纪律制度;6、保密管理制度;7、档案资料管理制度;8、服务质量回访制度。</p> <p>内部管理控制制度8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实施细节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有一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模板格式,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时间地点错误或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未提供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8分。</p>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7.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各投标人按照各包分别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审计服务包 1-包 25 顺序进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对各包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在以后包号中将不再评审中标的供应商。（例：审计服务类包 1：某某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该供应商同时也参与其他审计服务类包号投标，则其他包号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7.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8.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 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彭州市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

乙方在甲方“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名称

彭州市审计局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甲方聘请乙方参与彭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计结果复核、内部审计质量检查等一项或多项，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审计任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 2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内安排审计项目服务未完成的，服务至审计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甲方将根据需由乙方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乙方签订参审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的方式向乙方下达任务，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参与彭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或复核工作等，负责工程结算中工程量、价、费的计算与审核，协助开展审计工作，实施甲方安排的其他审计任务。具体项目的审核委托合同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以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包含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其中：

(1)基本审计费：对单项送审金额在1亿元以内（含）的项目，送审金额≤1000万元部分，按送审金额×2‰计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1.8‰计取；>5000万元，≤1亿元，按1.6‰计取。对单项送审金额在1亿元以上（不含）的项目，对送审金额≤2亿元部分，按送审金额×1.6‰；>2亿元，≤5亿元，按1.2‰；>5亿元，按0.8‰。如系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的，则该类工程的基本审计费应在前述计算基础上再降低50%计算。

(2)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_____%计算。审减金额以甲方书面认可同意的金额为准。

2. 单个项目审计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彭州市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质量考核办法》组织对单个项目服务进行考核打分，依据得分结果及时向供应商按项目支付审计服务费用。其中：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10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85（含）-90分的，按9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80（含）-85分的，按8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60（含）-80分的，按70%支付该参审项目审计服务费；

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供应商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采购服务包件项目最终审计费支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有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采购的审计服务项目是根据市级各部门、各乡镇和市属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报送项目制定计划，最终实际审计项目名称和金额以实际送审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需

回避的项目包取消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对相关项目另行安排审计。若因政策调整、项目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的,视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与乙方参审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和联络,协助乙方获取完成参审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固定参审人员和其他参审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现场工作、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考核。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终止服务合同。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前两周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和遵守。

5.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审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方法、审计结论等进行审计核查,有权对乙方审核结果进行业务复核和检查。

6. 甲方有义务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参审工作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派出人员开展审计业务。乙方应确定并指派不少于两名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本次服务的固定参审人员。

2.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在执行参审工作时,必须遵守《审计署关于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和各项审计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纪律,遵守甲方有关审计制度。

3.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执行参审工作,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参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4.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应保证对在参审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政府信息、财务信息、审计信息、计算机数据、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价格信息等)予以保密。

5.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执业准则确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甲方的工作要求进行审计，向甲方出具内容完整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在审计实施中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8.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执行参审工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及时配合处理：

- (1) 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出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被审计单位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的；
- (3) 参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 (4) 参审过程中发生重大争议的。

9.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应当在参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其参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参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合同解除条件

乙方及其参审人员在参审工作中有以下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履行乙方应尽义务的、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2. 有结算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与甲方复核结果误差率绝对值超过 3%且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
3. 重大问题应当报告未报告的；
4. 将参审任务转包或分包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5. 累计两个参审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6. 不服从甲方工作任务安排的；
7. 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附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彭州市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彭州市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质量考核办法》等甲方工作文件和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内容若遇调整，以甲方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彭州市审计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 疑 事

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投标人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